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張志雄

被上訴人 吳芳伶

訴訟代理人 柯星任

視同上訴人 竹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許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法 官 張智超

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鐘怡文